

## 滴水湖青创人才大会项目的合同

合同编号：11N05509404020261406

甲方（委托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送达地址：申港大道 200 号

联系电话：15000775158

乙方（承办方）：上海瑞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卢江丽

送达地址：临港新城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联系电话：021-20938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就“滴水湖青创人才大会项目”执行事宜，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滴水湖青创人才大会项目

1.2 项目地点：临港新片区

1.3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止

1.4 项目内容：“滴水湖青创人才大会项目”为“2026 上海临港人才日”的主会场活动，拟定于 2026 年 5 月第 3 个周六（即 5 月 16 日）举办。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滴水湖青创人才大会项目”的整体策划与全流程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场地预定：根据活动规模人数，预定不小于 3000 m<sup>2</sup>的场地；

(2) 活动策划：负责活动整体方案、议程及流程设计指导执行，需情景演绎脚本撰写、发布 PPT 制作、专业演员情景演绎聘请等；根据管委会拟定的活动总体方案，细化环节流程设计，采用年轻态、易传播、艺术化的呈现形式，综合运用情景演绎、视觉呈现、多媒体 AI 技术等，完善活动执行方案；

(3) 创意设计：负责大会相关的视觉策划及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大会专属 VI、动态主 KV、AIGC 政策宣传视频等的创作、采访视频、情景 MV、行动方案发布创意设计、点亮仪式创意设计、创新宣传等；

(4) 物料制作：负责大会相关的物料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宣传类（宣传页、海报、广告、道旗等）及现场搭建类（电子屏、音响、舞台、灯光、席卡、背贴、展板、背景板、指示牌、签到台等）物料，并根据需求制作其他所需物料；

(5) 直播宣传：负责大会的直播以及宣传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互联网平台的直播推广、在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开展活动宣传推广、在主要宣传阵地加强社会面宣传推广。（如：在相关青年人才集聚的互联网平台开辟相关专题页、聘请单一平台 500 万粉丝以上流量的网络正能量青年人才 UP 主现场参与等），需确保宣传内容按计划投放到位；

(6) 人员调度：负责活动所需的典型人才、演艺团队、主持人等的邀约以及彩排对接工作，统筹现场控台、拍摄、安保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分工与协调；

(7) 现场执行：负责全面统筹活动的现场布置、流程衔接、设备安装调试等现场执行工作，保障活动流程顺利；

- (8) 嘉宾服务：负责市外重点嘉宾的住宿，以及彩排、参加活动人员的餐饮、现场接待与服务保障，包括现场引导、议程环节上台协助及现场服务支持等；
- (9) 供应商管理：对接相关供应商，做好进度管理及成果验收，保障服务质量；
- (10) 应急保障：制定现场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统筹秩序维护及突发情况处置。
- (11) 其他事项：根据项目运营需要及甲方要求，承担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运营支持工作。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执行：

(1) 本项目采用暂估固定总价方式，暂定总价款为（含税）：**¥252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具体数量按照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含税）：**【 】** 元，大写 人民币【**】**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 元，税金：**【 】** 元，税率 6%。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4.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 事后结算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2) 分 2 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以后，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为准，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依法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款项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如实际结算金额低于已支付的定金金额，乙方应于确认结算结果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将多付的差额退还给甲方。

(3) 按次结算支付：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核对乙方为本场活动发生的实际工作量及费用，共同签字确认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待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活动经甲方验收合格，经甲乙双方核对签字确认尾款金额，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 4.2 付款条件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交甲方要求的验收单、结算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它请款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 4.3 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账户名称： 1131011505509404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905018050006053

#### 4.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求，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服务相关的必要素材、资料及信息，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5.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并有权提出修改、改进意见，乙方若无正当、合理的理由不得随意拒绝修改和改进。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本项目涉及相关审批或备案事项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必要协助。因乙方原因未能取得相关审批或备案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2 项目实施前，乙方应与甲方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6.3 乙方应配备专门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告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如有调整，乙方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人员调整产生的任何问题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不得实施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当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提供的名称、标志、标识、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识别符号。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照片视频及宣传物料等，其知识产

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承诺其根据本合同所完成、提供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产品、物料、图片、照片、文件、音乐、书籍等）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版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在先权利的情形或风险。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存在权利瑕疵或侵权情形而引发任何纠纷、索赔或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应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一。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得知甲方的一切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批文、经济合同、往来函件、数据、电子文档、视听资料、以及甲方的商业模式、商业计划、财务预算、产品计划、合作伙伴和潜在的客户、图表、图纸等全部相关文件），以及与项目/活动有关的名称、地点、方案、设计图、场地布置或现场照片/视频、物料、嘉宾名单等均构成甲方的保密信息。

9.2 乙方只能向其主要工作人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以及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需要知悉此类信息资料的单位或个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获得此信息资料的各方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保密手段。

9.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保密信息，且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非本合同项目/活动之目的和场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用于该项目/活动宣传、乙方自身宣传、公众媒体、社交网络披

露。

9.4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监管机关要求将甲方保密信息披露给第三方的，不视为违反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但乙方应当在披露前将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披露相关信息。

9.5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结束，除非该保密信息因法律法规要求公开或甲方同意公开或已被公开。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10.1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 2 次逾期不改正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7】日内，甲乙双方应归还对方在自己处的资料、物件和资产并结清费用。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申请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2.1 本合同首页的当事人送达地址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各方确认上述送达信息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

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2.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2.3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其他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发出文书，交邮后若因以下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a. 收件人身份不明或收件人信息已变更；b. 无人签收；c. 收件人拒收；d. 地址不详；e. 地址搬迁；f. 长期未自取等。

12.4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2.5 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12.6 甲方不接受电子送达。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合同文本。如确有需要，经双方协商后达成一致，就合同条款的更改签订补充协议。

13.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

13.3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构成，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4. 合同补充条款（如有）

签署本合同时，委托人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向承办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各方完全明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自愿签署。

甲方：

乙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上海瑞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管理委员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05月07日

蒋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卢江丽

（签章）

（签章）2026年05月07日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